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8日上午9:00在杭州滨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1,699,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苏显泽先生、黄墩清先生、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Jacques ALEXANDRE先生、Jean-Pierre LAC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担任公司内部董事；选举王平心先生、蔡明泼先生、Claude LE GAONACH-BRET（白露）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苏显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黄墩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选举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选举 Jacques ALEXANDRE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选举 Jean-Pierre LAC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选举 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选举王平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选举蔡明泼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选举 Claude LE GAONACH-BRET（白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怀宗先生、François LECLEIRE（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颜决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戴怀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选举François LECLEIRE（乐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1,6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苏泊尔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